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LCZFCG-2023-255)

招 标 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代理机构：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30200006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255

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0.0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最高控制价)
一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	160.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地 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联系方式：李科长 联系电话：1870635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6 号

联系方式：吕小强 联系电话：1308278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强

电 话：130827890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4	招标内容	项目内容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其他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3、4、5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 2、6、7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备注：①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模块“项目管理人员”等中获取。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u>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与上级平台对接工作。
10	设备质保期/服务期限	1、设备质保期：2 年 2、服务期限：2 年
11	报价说明	报价时考虑的因素： 1、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删减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某项单价为0或者空白，采购人则认为该项目已在其他项目中包含。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制作、设备费、设施在供应期间损坏设施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安装附材附件及可能增加的一切材料、配合费用、调试验收费用、利润、税金、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保修以及为使该项目达到验收合格、安全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与上级平台对接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发票。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60.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注：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25394879@qq.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备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0	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名 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地 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联系方式：李科长 联系电话：1870635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6 号 联系方式：吕小强 联系电话：13082789099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开户名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12750000001312419
24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
26	其他说明	1、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若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消极怠工、不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及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失误等其他影响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产生的一切责任，对该委托项目招标人可不予付款，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5、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为准。若需更换，则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服从学院里各项管理规定。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采购监管（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确认同意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书格式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主要人员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 10、技术标
-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其他: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作、设备费、设施在供应期间损坏设施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安装附材附件及可能增加的一切材料、配合费用、调试验收费用、利润、税金、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保修以及为使该项目达到验收合格、安全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需调整实施方案的, 不再增加费用, 即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价包死),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4、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

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一）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

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

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方案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方案

一、建设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应急广播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打通应急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实现精准动员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各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区、乡村覆盖面不断扩大，在基层社会治理、文化传播、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建好管好用好应急广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目标及原则

1.1. 建设目标

遵循“资源共享、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等设计原则，并依托现有 IP 网络资源，将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成覆盖全面、调度灵活、指挥便捷、安全可靠符合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实际的应急广播联动指挥服务平台，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播出、监测，提高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数字化、智能化应急管理能力。

1.2. 建设原则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系统规划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实施、资源共享、平战结合”的原则；

在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及要求，由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以现有网络资源为基础，建立覆盖广泛、上下贯通、快速响应、安全可控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

2. 坚持“快速响应、传输便捷、覆盖广泛”的原则；

应急广播体系将发挥广播电视系统点对点传播、传输手段多样、覆盖面广、方便迅捷的优点，以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为基础，建立上下贯通、快速响应的信息传输系统，确保在应急时期进行应急信息的快速、有效和精准覆盖。

3. 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开”的原则；

系统将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结合广播电视管理体制和技术系统现状，对应急广播体系进行统筹规划和统一设计，制定分步实施计划，经过小规模试点和推广，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广播体系。

4. 坚持“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维护”的原则。

系统将结合广播电视管理体制，按照不同行政区域级别，设立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应急响应制

度和系统管理制度。

1.3. 设计原则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遵循下列设计原则：

标准性：系统设计、设备和接口协议要遵循已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系统设备的互联互通。

规范性：应符合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标准、规范，具备与上下级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能力。

可操作性：系统设计与建设要因地制宜，业务与技术模式要紧密结合本地的信息发布管理需求和本地的传输网络条件。

安全性：应急广播系统影响面大，安全责任重大，应从网络安全、传输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及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统筹设计，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具有开放性，以便于技术升级和业务扩展；在开放的同时需将安全性进行统筹规划，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1.4. 建设内容

通过对应急广播系统应用和需求分析，结合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实际，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将以全面覆盖、智能控制、共享共用为标准，依托有线电视双向网络，实现对终端的智能控制。坚持平台开放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村（社区）的共享共用，在确保运行安全、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政令发布、突击性宣传，抗灾抢险、维护秩序等作用。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系统方案建设以 IP 为主，RDS 调频技术为辅相结合的混合模式，充分利用现有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和已有设备，多路径传输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计划建设项目如下：

- 1、建设 1 套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运行环境；
- 2、建设 1 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包含平台软硬件、指挥中心建设；
- 3、建设 4 个街道级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 4、建设 165 个村社区级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 5、建设 227 个应急广播终端。
- 6、★建设有线电视直播节目中建立应急发布通道或 IPTV 发布通道（必须一种或以上）。

二. 设计及建设依据

2.1.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6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6〕104 号）；
-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国办秘函〔2015〕32 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15〕

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 号）；
- 广电总局《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新广电发〔2017〕236 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 年）；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广电发〔2020〕80 号）；

2.2. 技术标准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 号）；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
-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D/J 079-2018）；
-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GD/J 080-2018）；
-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GD/J 081-2018）；
-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D/J 082-2018）；
-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D/J083-2018）；
-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5-2018）；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6-2018）；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
-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D/J 088-2018）；
-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GD/J 089-2018）；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GY/T 5093-2020）；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Y/T 337-2020）；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2020 版）；
- 《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三.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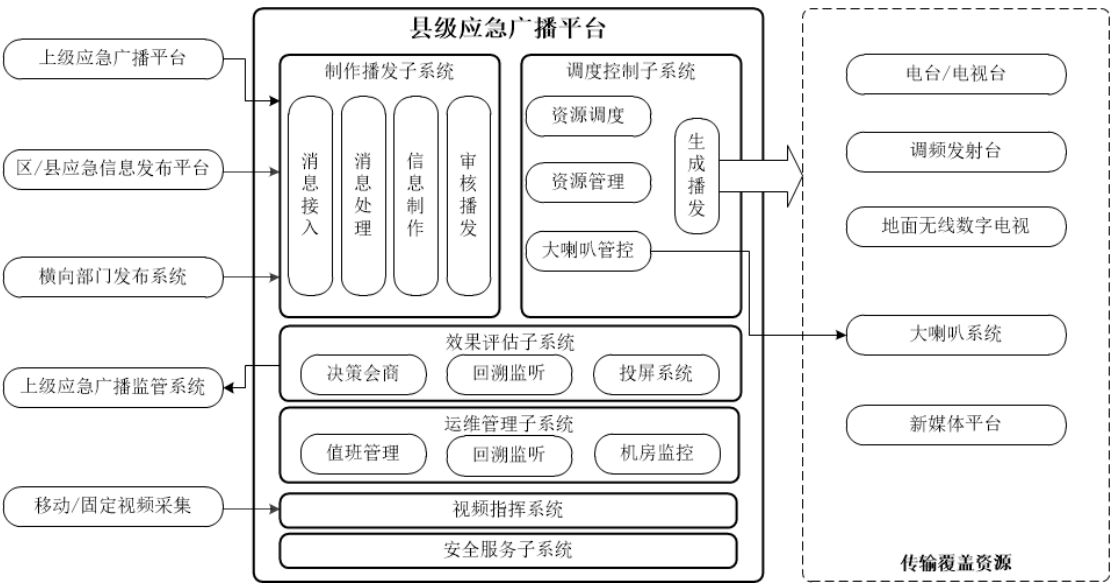
地处聊城市城区南部，2014 年 8 月，山东省政府正式批复度假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位于济南“一小时”经济圈内，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带，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京九铁路、邯济铁路、青兰高速、德商高速、258 省道、254 省道、706 省道在此交汇，聊城机场、聊城高铁站、济聊城际铁路站迅速可抵，是重要的区域交通枢纽。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功能定位为“聊城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核心区，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是聊城市的“南部新区、活力新城”。

位置境域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是聊城市市属开发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位于聊城市城区南部，辖湖西街道、李海务街道、于集镇和朱老庄镇 4 个镇（街道），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26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常住人口为 145262 人。

四. 建设方案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系统整体架构如图所示：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可对接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承担调用本系统资源发布上级应急广播功能，以及将本地资源信息和状态、广播播发情况向上级汇报的功能。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可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融媒体中心、横向部门应急广播发布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避免出现信息烟囱情况。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既可以作为信息发布的通道为其他系统及部门提供信息发布资源，也可作为总体的发布平台对其他系统发布应急信息。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级应急广播系统除了对应急大喇叭的调度管控，还可实现对机顶盒、公共广播、新媒体等多种覆盖通道的统一调度管控。

为保证应急广播在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发挥应急作用，在设计上采用多种传输通道备份的方式。平台采用有线专网、互联网、电话网络等多种网络接入，可保证有效的播出接入。覆盖网采用有线 IP 为主、DVB-C、无线 FM-RDS 为辅的传输方式，兼顾平时的广播需求及紧急情况下的灾备能力。终端采用有线 IP、FM-RDS、DVB-C（选配）多模接收，支持自动根据广播任务优先级、信道情况自动切换，实现应急广播的有效接收。

应急广播系统因其覆盖面广，影响面大，安全问题不可小视，应从系统规划、产品设计、实施部署多方面对网络安全、播出安全等方面进行保证。

同时，应急广播系统除了要建的好，另外也需要运维管理的好，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保证系统长久运行。因此系统应具有良好的运维支撑能力，提供系统自身运行情况诊断、异常预警、故障自动处置、故障告警、故障点位可视化分析、对终端、设备在线情况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播出实时麦克风采集回传监听、提供报表统计等功能，使管理员能够轻松有效的管理本系统。

4.1. 应急广播平台业务系统建设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平台业务系统由制作播发系统、调度控制系统、监管监测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综合展示系统、综合支撑系统组成，同时多个业务系统有机结合，统一管理。

5.1.1. 制作播发系统

制作播发应急广播制作播发系统负责本级应急信息的接收、制作、处理、播发，并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和播出秩序安全。

制作播发系统具备通过自动或人工方式安全、可靠、快速接收应急信息，对应急信息发布源的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对应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校验的能力，具备自动解析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自动匹配建议性播发策略，自动制作生成标准格式的应急广播信息的能力，具备对生成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其传送到本级调度控制系统的能力。

5.1.2. 调度控制系统

调度控制调度控制系统具备对制作播发系统推送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接收、鉴权与解析的能力，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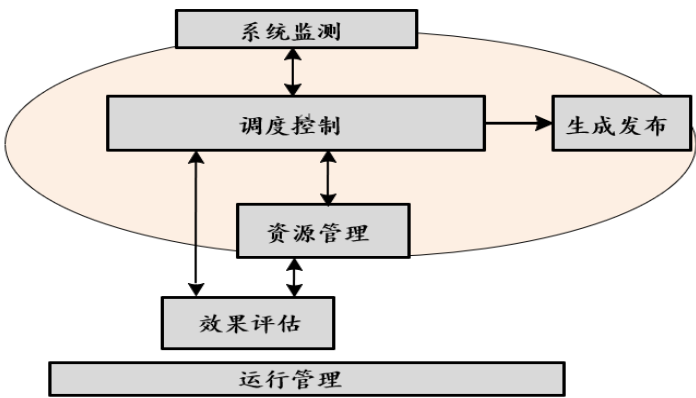


图 0-3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系统

调度控制系统解析判断播发需求，结合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形成播发预案，按照应急广播消息规范格式将信息文件封装生成应急广播消息，并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至相应的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新媒体平台、传输覆盖网和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系统收集传输覆盖网资源基本属性与实时状态，包括地理位置、可用情况、覆盖范围等，明确传输覆盖网资源的可用情况信息，并根据各类调控规则制定或调整相应的播发预案，具备对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链路进行管理，对本级和所属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管理，对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情况进行全流程的追踪，并预留效果监控实现可视化的集中综合展示的能力。

5.1.3. 综合支撑系统

综合支撑系统是支撑包括 GIS 系统、时间同步服务、日志系统、安全系统、数据库等部分。

● GIS 系统

GIS 系统可提供应急广播资源分布等相关信息的直观展示。

1. 提供离线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智能缓存功能；
2.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
3. 支持 OGC 标准 WMS-C, WMTS, TMS, Google Maps KML, Virtual Earth 等多种协议；
4. 支持 POI 管理；
5. 支持缩放、标注、边界绘制、要素查找等功能；
6. 终端分布及在线、工作状态展示；
7. 下级平台分布及状态展示；
8. 应急资源分布情况展示；
9. 支持自动根据地图层级决定显示方式，提供合理的呈现效果。

● 时间同步服务

应急广播系统中任务的播出是以时间为基准来执行，如果本平台与其他平台、设备的时间不同步就可能导致任务播出异常。

本平台与上级平台间采用卫星授时进行同步，上级平台与本平台都以卫星时间为基准，从而实现时间的同步。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系统下有多个子系统及横向部门，为保证这些系统时间的同步，在县平台服务器中建立 NTP 授时服务，采用卫星时间作为可信时钟源，子系统通过 NTP 协议从县平台同步时间。

针对广播终端及适配器，在应急广播国家标准中有授时指令，可通过标准的授时指令对广播终端及适配器进行较时。

● 日志系统

日志系统提供对应急广播系统内部的日志记录功能，该系统与等保安全建设中的日志系统属于两个层级的系统，本系统倾向于应急广播应用业务层面的日志管理，等保安全建设中的日志系统偏向于底层网络层面的日志管理。

通过本系统包含系统运行日志及安全记录日志功能，所有服务组件统一日志格式，支持分级管理。系统运行日志应急广播系统中各子系统的运行情况的记录，可用于对系统工作状态进行分析，对故障进行预警、排查定位。安全记录日志是对业务运行中安全相关信息的记录，便于对事件进行溯源追责，提供播出记录、电话短信黑名单拦截记录、系统非法登录等事件的记录。

系统根据等保要求，提供不小于半年的保存能力。

● 安全系统

安全系统由证书管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用户鉴权管理、白名单管理、关键字服务组成。

4.2. 传输覆盖网建设

5.2.1. 有线 IP 网络广播

终端通过有线 IP 网络与平台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连接，采用《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

需根据终端数量、音频码率、回传数据的频次等情况合理配置平台的上下行带宽，保证终端广播流畅。支持单播、组播传输方式。

该传输方式可实现对终端点对点的应急广播、日常广播。同时可通过双向网实现终端信息、状态的回传、监测。

5.2.2.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通过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进行应急广播信号传输，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具有带宽大、时延小、广播的特点。因为广播传输的特点，终端的数量不影响服务器的运算规模。该传输模式下的指标主要是任务的并发数量，每建立一个新的任务，就会占据一点带宽，但 DVB-C 网络的带宽通常是比较充足的，在我国一个 DVB-C 频点的频带为 8M，在采用常用的 64QAM 调制方式下，可以承载的数据带宽达到了 38Mbps，音频以 128Kbps 的码率为例，一个 DVB-C 频点可以承载 300 路以上的广播任务并发。

正常情况下，为应急广播分配一个独立的频点进行传输，应急广播音频流及应急广播控制指令 SI 表信息经复用调制后与其他有线电视信号进行混合，通过 HFC 网络传输。

当用户 DVB-C 频点紧张，没有独立频点提供的情况下，可选取还有剩余带宽的频点，将应急广播音频流及控制表信息与电视节目进行复用、PID 透传，实现应急广播与电视节目共频点传输。

该传输方式可实现对终端点对点的应急广播、日常广播。

5.2.3. 无线调频广播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没有独立无线调频资源，需要市级代发，调频广播播发过程如图所示：

(1)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到文本或音频格式应急广播信息时，通过自动文转语、音频播放等方式转换为音频节目；

(2)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将包含应急广播信息、消息指令的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将消息发送到市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3) 市级应急广播适配器接收解析应急广播消息，将应急广播音频节目送入到市级调频广播节

目发射机，并根据控制指令将发射机的音频节目切换为应急广播节目；

(4) 应急广播适配器同时控制副载波编码控制器产生副载波信号，通过调频发射机调制发送；

(5) 正在收听调频广播的终端，将接收到应急广播节目；所有能接收到调频频率的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将被激活并播出应急广播节目。

线调频覆盖是采用当地无线调频电台资源进行应急广播覆盖。无线调频发射台站与应急广播平台地处不同位置，因此采用光纤收发器实现应急广播平台与无线调频发射台站间的通信。

该传输方式通常作为针对该地区全域的广播。日常时播放电台本身的音频，应急时播放应急内容。

4.3. 乡镇/街道广播平台

乡前端系统主要负责本级大喇叭广播播发、本级大喇叭终端管理，主要有乡镇客户端、交换机、监听音箱等设备。乡镇级前端播发信号需要上传到县级前端，由县级管理平台统一调度、处理后进行传输，乡前端播出权限必须经过市管理平台授权，乡前端结构符合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1) 电脑分控客户端广播

——具备流程编制，定时转播功能。

——具备媒资文件播发。

——具备文本转语音。

——具备工作人员实时喊话。

——具备地图广播功能，可以在地图上临时选取规则或不规则的区域内的终端进行广播。

2) 电话广播

——通过系统白名单认证，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拨打平台电话呼叫中心，实现远程电话广播。

3) 短信广播

——通过系统白名单认证，工作人员可以编写特定格式的短信，将文字内容发送到平台短信播控器上，实现远程短信文字转语音广播。

4.4. 村/社区广播平台

村广播室主要由智能广播终端、ONU 等组成。村级应急广播平台包含上级接收、本地播出、广播输出、信息回传等功能单元。

村级应急广播平台一般部署在行政村村委会广播室。村级平台需要广播时，通过网络向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播出请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认证鉴权通过后，智能广播终端将播出音频进行数字编码后传输到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平台，由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平台根据策略调度 IP、FM 等覆盖资源实现对授权区域内广播终端的播发，同时播出信息及内容在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平台进行记录保存。

村级广播执行上级优先、应急优先的策略，当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时，优先播放上级应急广播，

上级应急广播结束后自动恢复本地播出。

智能广播终端支持通过 IP、FM+RDS、4G 等多种信道接收上级广播信号，支持根据任务优先级及信道优先级处理。当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指令，对指令进行解析验证，确认合法有效后，启动广播播出，驱动自身连接的扬声器进行播放，同时生成对下广播指令及音频，通过 IP 或调频方式实现对下级广播终端的播出。

4.5. 广播终端建设

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通常部署在野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防水、防潮、防雷、耐高低温、防老化、抗氧化腐蚀等因素，同时为防止在断电时无法应急播出，可选配 UPS、太阳能等后备供电方式。

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接收标准符合《GDJ 086-2018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参数及状态回传、故障上报符合《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资源编码规范符合《GDJ 080-2018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标准要求。

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安全签名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标准要求。

智能广播音柱支持通过有线 IP、FM-RDS、DVB—C 多种模式接收上级广播及指令信号，信道优先级及任务优先级自动控制，提供良好的应急灾备能力。通过内置的国标安全模块对指令进行验签，防止非法攻击。具备短路、过热、过压保护。。

五. 项目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及设备选型清单

- (1) 项目承办单位：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2) 项目建设地点：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旅游度假区应急广播系统清单

5.1.1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度假区播控平台系统					
平台储存系统					
1	应用服务器	最低配置不低于下列要求 非 OEM/ODM 处理器：Intel Siliver-4210R 内存：DDR4 ECC 内存/16GB 硬盘：3*1.2TB 10K RRM SAS 热插拔硬盘 内置 1G 缓存； 网络控制器:4 个千兆网口 冗余电源	套	1	

2	数据服务器	最低配置不低于下列要求 非 OEM/ODM 处理器: Intel Siliver-4210R 内存: DDR4 ECC 内存/16GB 硬盘: 3*1.2TB 10K RRM SAS 热插拔硬盘 内置 1G 缓存; 网络控制器: 4 个千兆网口 冗余电源	套	1	
3	播控电脑	1、机型: 分体机台式机工作站; 2、处理器: 不低于酷睿 I3-10105 处理器; 3、主板: 不低于 Intel B560 芯片组, 主板自带蜂鸣器, 借助蜂鸣器长短声音的组合, 实现故障报警检测功能。 4、内存: 不低于 8GB DDR4, 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 5、硬盘: 不低于 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	台	1	
4	交换机	1. 性能: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222\text{Mpps}$ 2. 性能指标 MAC 地址表 $\geq 32\text{K}$ 、路由表容量 $\geq 24\text{K}$ 、ARP 表项 $\geq 16\text{K}$ 3. 接口类型: ≥ 28 千兆电口 (其中 4 千兆 SFP)+2 千兆 SFP+2 万兆 SFP 光口+2 个 40G QSFP 端口, ≥ 1 个 mini USB 和 1 个 USB 口 4. 支持横向虚拟化 (≥ 9 台设备, 最大堆叠带宽 $\geq 160\text{G}$) 5. 支持 STP/RSTP/MSTP 6. 支持 DHCP Server/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 7. 支持 WRR、WFQ、SP+WRR、WDRR、SP+WDRR、SP+WFQ 8.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9. 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 RIPvng, OSPFv1/v2, OSPFv3、BGP4, BGP4+ for IPv6、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 10. 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11.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 整机提供 AC1 条目数不小于 3K 条。	台	1	
5	UPS 电源	市电中断后能保证维持平台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1. 输出电压: 220 (1 $\pm$ 2%) VAC, 输入同步 (市电模式), 市电频率超出 (46-54) Hz 时, 输出频率为 50 (1 $\pm$ 0.2%) Hz。 2. 超宽输入电压范围: (145-276) VAC。 3. 全新 CPU 控制技术, 智能中央控制, 纯正弦波输出。 4. 旁路输出人性化。 5. RS-232 通讯接口, 可配远程监控。 6. 可配发电机使用。 7. 冷启动功能, 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可以启动。 8. RJ45 局域网保护功能。 9. 开机自诊断功能。 10. 输出功率显示。 11. 功率: 8KVA; 风扇智能调速	台	1	
6	多模音箱 (内置安全模	功能特点: 1、采用多模接收, 远程控制开关机、音量、频率切换等; 2、开关机操作时能够实现声音的渐强渐弱, 即淡入淡出功能; 3、寻址模式和载波模式自由选择; 4、遇非法信号或同频干扰攻击, 接收终端自动关机, 非法信	套	1	

	块)	号消失终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5、信号输入保护:接收终端信号输入端内部,必须加装放电管和交流隔离电容,以增强对雷击的防护能力; 6、木壳设计,音质优美,美观大方。 7.嵌入广科院授权安全模块。 技术指标: 1、接收模式:IP,DVB-C,RDS; 2、信噪比:≥50dB; 3、输出功率10W; 4、电源电压:220V±10%。			
7	校时器	1、模式可选择纯GPS、纯北斗或混合三种模式,自动校时,防止时间误差; 2、支持多台客户端; 3、支持所有NTP协议的服务器、PC、嵌入式设备; 4、支持单星授时窗口模式; 5、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 6、支持通过串口或NTP授时 7、支持浪涌防雷 8、温补晶振指标(内置)准确度:≤1E-5 电源220v±10%,50Hz±5%	台	1	
8	播控台	尺寸:桌面宽度600mm,长度台面长度1800mm,柜体台面高度750mm。 静电喷粉设计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防腐。 控制桌面为全平。 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	台	1	
9	42U机柜	1.42U/尺寸不低于2000*600*1200mm; 2.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3.机柜能可靠接地; 4.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5.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台	1	
10	防火墙	1.本次招标为专业防火墙设备,网络层吞吐量≥12G,应用层吞吐量≥4.4G,防病毒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2000000,新建连接数≥80000,IPsecVPN吞吐量≥250M,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64GSSD,电源≥单电源,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2。 2.要求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8000种,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ID、漏洞CVE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3.要求产品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要求产品支持对请求报文头的X-Forward-For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5.要求产品支持与本项目中终端杀毒检测系统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 6.要求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7.要求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	台	1	

		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8. 要求产品支持 CC 攻击防护功能。并保障 CC 攻击的检测效果。 9. 要求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10. 要求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 11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1. 要求产品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2. 要求支持病毒排除设置，支持基于文件 MD5 值和文件下载 URL 设置病毒白名单。			
11	辅材	电源线、插线板、网线、扎带等安装用品	批	1	
12	安装调试	设备集成安装测试	套	1	
网络覆盖及接入系统					
1	数字音频编码器	一、 主要功能： 1. 把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 2. 支持实时应急插播（电话、短信、话筒和 RCA 音频信号紧急插播），出现紧急情况或重要重大政策及时定向插播。 3. 支持 USB 加密狗功能，密匙配对，实现安全播控； 4.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县级平台优先。 5. 短信紧急广播内容可存储、可查询、可追溯 6. 支持 LCD 液晶显示/按键操作 7. 具有一路话筒输入，两路音频输入接口，话筒和音频音量大小可调； 8. 支持本机运行状态和参数回传 9. 支持远程控制、配置与维护 性能参数： 1、 线路输入：1 路 RCA 2、 USB 输入：1 路 MP3 3、 编码：MPEG-1 Layer 2、MP3 4、 话筒输入：支持 1 路话筒插入 6、 采样率：48KHz 7、 音频输出电平：0±6dB μV、RCA 接口 8、 监听扬声器：1W 9、 IP 输出：TCP/IP 协议，RJ45 10/100M 自适应 10、 系统：LCD 液晶显示/按键操作、应急广播管理平台，支持远程网络升级 11、 温度范围：0~45℃（工作）；-20~80℃（储存） 12、 一路 220V 输出。	台	1	
2	应急广播适配器	1、基本功能要求 （1）应能够实时接收、解析、响应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具有地址匹配功能，并生成对应应急广播消息的标识符； （2）对当前需要播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应按照规定格式的要求进行封装处理，输出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传送流，码表格式见《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台	1	

		(3) 应能与 IP/DVB-C/DTMB/FM 前端复用器、编码调制设备对接, 将应急广播码表复用、调制到播出频点的码流中; (4) 应具备信息回传能力, 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回传到县应急广播平台; (5) 应具备安全校验功能, 对应急广播平台发布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证。 2、扩展功能要求 2.1 输入输出模块 (1) 输入模块: 支持 IP/DVBC/FM/线路/话筒/U 盘/无线电话, 即集成 IP、DVB-C、DTMB、FM 四种广播模式, 同一平台管理; (2) 输出模块: 支持 IP/FM/RDS/线路输出, 即支持多种组网模式; 2.2 监听功能 (1) 监听模块: 内置监听喇叭; 2.3 操作权限 (1) 锁屏功能 (需输入密码解锁后才能操作设备); 2.4 一键应急功能 (1) 长按警报键对终端应急广播; (2) 报警声音为可自定义; 2.5 录音功能 (1) 智能记录远程应急广播; (2) 远程应急内容可查询、回放; (3) 支持外接 U 盘和内置 SD 卡; 2.5 定时广播 (1) 预设日常广播节目, 根据设定的时间段智能播放日常节目; 2.6 分区管理 (1) 通过区域码对终端开机和关机管理; (2) 支持点对点管理; (3) 支持点对面管理; 2.7 配置终端参数 (1) 支持修改终端接收频率; (2) 支持修改终端音量大小; (3) 支持修改终端接收指令 PID; (4) 支持修改终端区域码; 3、技术指标 3.1 网口传输速率: 1000M bps。 3.2 音频输入模式: 非平衡、左右声道、RCA 接口。 3.3 音频输入阻抗: 600 Ω 平衡或 $\geq 10k \Omega$ 不平衡。 3.4 音频输入电平范围: $\leq 2.2V$。 3.5 音频频率响应: 60Hz~15kHz ($\pm 1dB$)。 3.6 音频失真度: 1%THD。 3.7 工作电压: AC150V~265V;			
3	短信播控器	功能特点: 1、全中文点阵液晶显示屏, 自带高亮度背光灯 (可延时自动关闭); 2、集成数字音频编码功能, 通过网络输出音频流 (可选); 3、通过网络与管理平台交互实现电话接入密码认证, 并通过管理平台录制插播音频以备后续追踪; 4、实时时钟显示, 断电后时钟不受影响; 5、具有电话白名单功能; 6、只有授权电话号码才允许短信播报和电话呼入; 7、信息过滤功能, 接收并自动识别合法、非法短信内容; 8、根据短信指令自动定时启动外部设备电源; 9、具有电话号码黑白名单设置功能; 10、具备 RS232 电脑通信接口, 支持电脑双向数据通信; 11、短信发送号码、呼入时间、短信长度等信息实现记录查询; 12、短信内容可查询回收;	台	1	

		13、支持 GSM 四频接收； 14、电话登陆操作全程中文语音提示； 15、电话远程控制广播设备，电话远程播出语音内容； 16、智能短信语音合成功能，自动识别多音字、叠音、标点符号、语调； 技术指标： 1、授权电话号码个数：200 个； 2、无线工作频段：GSM850/900/1800/1900MHz(四频)； 3、GSM 接收灵敏度：-107dBm； 4、控制接口：标准 RS-232 9 针数据接口； 5、通信接口：RJ45； 6、受控电源输出功率：500W； 7、电源电压：220V±10%； 8、GSM 最大发射功率 2W； 9、抽屉式 SIM 卡座； 10、话筒输入电平：5mv； 11、线路输入电平：0dB/600Ω（不平衡）； 12、线路输出电平：0dB/600Ω（不平衡）； 13、监听功率：1W； 14、授权密码 6 位数，密码错误输入 3 次，系统将在半小时之后重新输入； 15、电话语音广播频响：250Hz-5KHz； 16、短信朗读种类：中文男声/女声可选； 17、短信最长字数：499 个汉字； 18、短信播报延时：1-100 秒可调 19、接收电话或短信应急消息 20、支持电话白名单，白名单授权条数 600 条以上 21、支持短信 TTS 转换			
4	调音台	设备功能要求： 1、每路均有 1 个平衡的 XLR 话筒输入接口和 TRS 线路输入接口； 2、每路均有独立的增益电位器； 3、支持 4 段 EQ 均衡调节，每路均有独立电位器； 4、具有 4 路辅助输出和 1 路立体声录音输出； 5、提供标准的 48V 幻相电源，可分组接通； 6、具备 USB 输入，支持 MP3 格式； 7、具备削波报警功能，输入超过门限相应通道红色报警灯点亮； 8、12 路调音台。 性能指标： 最大输入电平：25dBu 最大输出电平：25dBu 通道间隔离度：85dB 幅频特性：±0.5dB(40Hz—15KHz) 谐波失真：≤0.5% 信噪比：≥65dB	个	1	
5	IP 复用器	1、对多个不同源地址的 IP 流进行复用，支持不少于 512 路 IP 流输入，并复用。 2、遵循 DB 关于 PKI/S1 处理的标准 3、接口符合 DVB ASI 规范 4、输入接 1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5、IP 输出接 1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1 个网管端口	台	1	

		7、设备可通过网管系统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8、支持 PAT/P/ASDT/NIT/等表格的生成、编辑、删除等 9、支持 2 个 ASI 输入接口 10、支持 2 个 ASI 输出接口 11、支持断电参数保护功能			
6	QAM 调制器	功能特点 1、DVB 码流，经过 QAM 调制和上变频处理，变成符合要求的标准频道或增补频道； 2、QAM 调制器输入码流支持 ASI 和 IP 输入； 3、支持统一网管，具有远程网管功能； 4、TS 输入具备超大缓存，抗突发码流； 5、支持 NIT 表插入； 6、支持智能空包删除及自动码流填充，支持 PCR 精确调整； 7、可配置 PID 过滤、重映射，PSI、SI 信息同步更新； 8、支持输入有效码率实时监测； 9、可通过网络进行软件升级。 技术指标 1、输入：BNC/75Ω，1 路 ASI 输入； 2、调制参数：QAM 通道 1 个； 3、符号率：5.000~9.999Msps，1ksps 步进； 4、调制标准：EN300 429/ITU-T J.83A/B/C，GB/T170； 5、调制星座：16、32、64、128、256QAM； 6、射频输出：英制 F 头，75Ω 阻抗； 7、频率范围：48~860MHz，10kHz 步进； 8、输出电平：-30dBm~0dBm，0.5dB 步进。	台	1	
7	光纤收发器	1、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双口 2、波长：1550nm	对	1	
8	调频市级平台代发模块	1. 和市平台调频通道对接。 2. 申请调用市平台调频接口下发音频、指令。	套	1	
平台运行监测系统					
1	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软件	主要要功能： （一）信息接入功能 1、应具备县级应急信息源的应急信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等功能。 2、能够根据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不同对接要求，与各系统的接口协议进行适配处理，实现与各系统的对接； 3、预留对接接口，按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对接，接口实现符合《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4、能够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数据解析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并记录应急信息的处理状态，将应急信息的处理结果（包括中间状态和最终结果）反馈到应急信息的来源系统。 （二）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1、接入信息解析处理：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套	1	

	2、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3、能够记录应急信息接收以及播发结果反馈的相关日志； 4、能够按照业务要求，对应急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三）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要求 1、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 2、信息审核功能：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四）资源管理功能 1、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城区音柱、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2、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1）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2）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3、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1）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2）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4、状态主动上报： （1）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状态被动上报： （1）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 （2）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五）资源调度功能 1、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2、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3、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4、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六）效果评估 1、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 2、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		
--	---	--	--

	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3、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七）运维管理要求 1、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3、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八）性能要求 1、I 级应急信息的应急广播平台自动播发响应时长小于 10 秒； 2、I 级以下应急信息的应急广播平台自动播发响应时长小于 30 秒 3、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 6 路； 4、并行播发能力 2 路。 性能特点： （一）、支持实时广播，包括实时文件播放与实时采播。实时文件播放直接使用客户机上音频文件进行广播，适用于紧急广播、临时广播；实时采播可以用于节目转播、办公室讲话。 （二）支持对任意单点、组群、分区或全部的广播，可以在同一时间设定任意多个组播放任务的音频节目，或对任意指定的区域进行广播讲话。 （三）系统能生成日志，可根据时间、对象、区域登陆查询日志，可对推送任务、日常操作痕迹进行跟踪记录，使系统管理更加科学。 （四）具备管理普通用户、用户授权、修改自身密码等用户参数的配置。 （五）具备在线升级与更新，解决农村广播终端地域分布广造成的升级与更新的时间慢与成本高的问题。 （六）系统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过控制操作权限设置、应用认证加密、数字签名、U 盾等信息安全技术措施，提高系统的抗干扰、防盗播、防错播能力，可有效屏蔽非法信号的插播和侵入，确保系统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 （七）可以控制 1.2 万个以上区域码和 1.1 亿个以上终端地址码； （八）可以按县、镇、村等行政区划进行查询、显示及控制； （九）手动控制优先，紧急广播随时播出。 （十）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展示查询结果。 （十一）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展示查询结果。 （十二）播发效果反馈，支持对接收到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的播发效果反馈到应急广播平台相应的端口，并展示反馈结果。 （十三）具有调频 RDS 广播分发功能；支持大于 1.1 万个用户终端；具有资源自行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 （十四）支持乡镇、行政村自动上行的广播控制台、应急广		
--	--	--	--

		播适配器等开户与升级功能			
2	对接 控制 服务 系统	1、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省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将自身的平台信息主动上报至省应急广播平台。 3、省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平台信息上报请求，被测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到请求后将平台信息上报至省应急广播平台 4、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模拟平台故障状态并主动将平台状态上报至山东省应急广播平台。 5、省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平台状态上报请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到请求后将平台状态上报至省应急广播平台。 6、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增加、修改一条终端后主动将终端信息上报至省应急广播平台。 7、省、市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终端信息上报请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到请求后将终端信息上报至省、市应急广播平台。 8、终端状态主动上报省、市平台。 9、终端状态被动上报省、市平台。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能正确解析省市应急广播下发的广播消息。	套	1	
3	监测 回传 系统	主要功能： 对各终端的工作状态、工作参数进行远程监测，自动提示被监测设备故障，对各监测参数进行远程设置、远程修改。在前端播控中心通过计算机管理人机界面，实时显示各被监测终端的工作状态、工作电源电压、电流、功率大小、音量大小、IP 地址、终端编码等；同时还能保存历史监测数据备查。 性能特点： 1、同时具备 C/S 模式或 BS 架构模式两种用户交互界面。 2、地图引擎功能：以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或腾讯地图 API 作为基础驱动，预设全市地图数据，不使用国外引擎地图。提供离线地图包。整个界面以地图形式实时显示各区块终端的工作状态，地图至少精确定位到每个行政村，提供较为直观的在线，离线，终端统计信息； 3、平台拓展功能：大屏 LED 接口（内嵌指定品牌驱动），运维基础数据一对横向部门及纵向乡镇、行政村终端部署图、在线率统计，全网电平状态图等均可在大屏上实时显示。 4、具备终端在线统计功能：自动生成年、月、星期、日的终端在线统计报表，同时支持按县、镇、村进行分级统计，方便统计。 5、在线率分析功能：根据不同时段终端在线数量的变化，按年、月、星期、日生成终端在线数量变化曲线图。 6、终端故障或离线，能和控制报警，检修任务下达，手动停止等功能。	套	1	
4	安全 服务 专用 设备	1、安全服务签名及证书管理系统，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2、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处理性能大于 1000 次/秒。 3、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4、具有证书管理，证书导入功能，可配置生成信任列表，信任列表外的请求不会被响应； 5、可通过在线连接 CA 中心对信任列表签名，也可通过离线	套	1	

		方式对信任列表签名； 6、具备权限分级管理功能，具有日志管理功能； 7、安全认证处理延时小于 100ms。			
5	音频编码系统	主要功能： 1. 支持监测超时音频释放功能； 2. 支持合法音频及控制数据接入； 3. 支持音频数据流多路并发； 4. 支持多线程调度处理； 5. 支持控制数据独立并发功能； 6. 支持系统录音存储； 7. 支持系统异常处理机制； 8. 支持应急语音接入服务； 9. 支持短信及 TTS 接入服务； 10. 支持电话接入服务； 11. 支持图文发布接入服务； 12. 支持 WEB 客户端接入服务； 13. 支持 IP 输出 MPTS, UDP 协议； 14. 支持 32 路 MPEG-1 Layer2/Layer3 音频编码	套	1	
6	GIS 地图	1、支持 Windows、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 2、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 TCP/IP、HTTP 等网络协议。 3、支持地标管理、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 4、B/S 构架，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 5、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 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套	1	
7	显示器	98 英寸	台	1	
8	静电地板	地面抬高 200	m ²	40	
9	周边设备	顶面铝扣板	m ²	40	
10		60*60 集成灯	个	6	
11		显示屏包边处理	m ²	13	
12		墙面吸音处理	项	1	
二级等保系统					
1	日志审计系统	1. 软硬一体化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6 个，万兆光口≥2 个，USB 接口≥2 个，RJ45≥1 个，最大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1200，内置 50 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存储硬盘≥4T。 2. 支持通过 SSL 加密对数据传输等进行处理、采用 B/S 架构，HTTPS 访问。 3. 支持各类设备的日志采集要求，主要包括：安全设备：国内主流防火墙。操作系统：Linux、Windows、Windows Server、Unix 等操作系统。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 等。应用系统：如 Apache、Tomcat、IIS、Weblogic 等。网络设备：主流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等主流网络设备。 4.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 支持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	套	1	

		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 6. 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的两种日志。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7. 支持挖掘不同类型、来源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或安全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需支持 GUI 方式的关联规则设置功能，关联的类型包括基于规则和基于统计的。 8. 支持关联、审计策略命中后定义告警，响应方式包括：SYSLOG、邮件、自定义命令联动第三方设备。 9. 支持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分角色定义，如系统管理员只负责完成设备的初始配置，规则配置员只负责审计规则的建立，安全审计员只负责查看相关的审计结果及告警内容。安全管理员只负责完成对系统本身的用户操作日志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 支持显示审计事件分类统计列表，根据审计策略名称、审计事件类型、被审计人员、目标设备地址四个维度展现。 11. 日志进行归一化操作后，对日志等级进行映射，根据不同日志源统计不同等级下的日志数量。			
2	防病毒软件	1. 本次项目要求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服务器客户端≥5，PC 客户端≥10。 2.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WebShell 检测的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系统下信任区文件目录配置。 3. 支持根据终端分组/升级状态/终端名称和 IP 来过滤对应终端的补丁库版本信息及升级状态。 4. 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未处理的勒索病毒数量、暴力破解数量、WebShell 后门数量、高危漏洞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 5. 支持威胁文件同步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 6. 支持开启暴力破解实时检测，自动封堵攻击源的 IP 地址，封停时间支持配置。 7. 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暴力破解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型、检测引擎、最后攻击时间、攻击方法、攻击内容、攻击历史。 8. 支持全网视角的终端资产统一清点，清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主机账户，其中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监听端口支持从资产和终端两个视角进行统计和展示。 9. 支持配置 WebShell 实时扫描，一旦发现 WebShell 文件，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 10. 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 WebShell 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恶意文件名称，事件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检测依据。 11. 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套	1	

		12. 支持与上网行为管理产品进行安全联动, 支持管理员在全网行为管理界面下发快速查杀任务, 并查看任务状态、结果并进行处置, 支持在管理平台查询和统计联动信息。			
播出系统					
1	话筒	主要要求: 1. 鹅颈式设计, 360 度拾音; 2. 频率范围: 100~16000H; 3. 灵敏度: 40db±2dB; 4. 输出阻抗: 600Ω;	台	1	
2	播控电脑	1、机型: 分体台式机工作站; 2、处理器: 酷睿 I3-10105 处理器; 3、主板: 不低于 Intel B560 芯片组, 主板自带蜂鸣器, 借助蜂鸣器长短声音的组合, 实现故障报警检测功能。 4、内存: 8GB DDR4, 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 5、硬盘: 不低于 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	台	2	
3	交换机	8 口 100M/1000M 自适应端口	台	1	
4	分控平台软件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用于对终端寻址设备的自动或手动控制, 定时对寻址设备进行分片、分区域、点对点或全部的远程开关、音量大小控制, 以及在线修改区域码; 1、具有数据导出和日志管理功能, 打印流程表功能; 2、具有操作员用密码登陆功能, 软件具有锁定的功能; 3、宽界面显示运行流程的内容、执行起始时间、执行长度等; 4、打开寻址系统时自动执行当前时段的控制指令; 5、即可以按区域码和地址码搜索终端设备也可以按安装位置搜索终端设备; 6、即可以按星期也可以按日期, 同时支持指定某一节假日自动流程控制播出; 7、可显示每一个终端设备的安装位置、开关状态、音量大小及区域码和地址码; 8、可以控制 1.1 万个以上区域码和 1.1 亿个以上终端地址码; 9、可以按镇、村等行政区划进行查询、显示及控制; 10、手动控制优先, 紧急广播随时播出。 11、支持 Windows7/Windows10 各版本含 32 位和 64 位)。	套	2	
5	辅材	光缆、电源线、插排	批	1	
6	安装调试	设备集成安装测试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度假区播控平台系统						
平台储存系统						
1	应用服务器	套	1			
2	数据服务器	套	1			
3	播控电脑	台	1			
4	交换机	台	1			
5	UPS 电源	台	1			
6	多模音箱(内置安全模块)	套	1			
7	校时器	台	1			

8	播控台	台	1			
9	42U 机柜	台	1			
10	防火墙	台	1			
11	辅材	批	1			
12	安装调试	套	1			
小计:						
网络覆盖及接入系统						
1	数字音频编码器	台	1			
2	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3	短信播控器	台	1			
4	调音台	个	1			
5	IP 复用器	台	1			
6	QAM 调制器	台	1			
7	光纤收发器	对	1			
8	调频市级平台代发模块	套	1			
小计:						
平台运行检测系统						
1	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软件	套	1			
2	对接控制服务系统	套	1			
3	监测回传系统	套	1			
4	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套	1			
5	音频编码系统	套	1			
6	GIS 地图	套	1			
7	显示器	台	1			
8	静电地板	m ²	40			
9	周边设备	m ²	40			
10		个	6			
11		m ²	12.6			
12		项	1			
小计:						
二级等保系统						
1	日志审计系统	套	1			
2	防病毒软件	套	1			
小计:						
播出系统						
1	话筒	台	1			
2	播控电脑	台	2			
3	交换机	台	1			
4	分控平台软件	套	2			
5	辅材	批	1			
6	安装调试	套	1			
小计:						
合计						

5.1.2 乡镇（街道）及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乡镇（街道）级播出系统					
1	播控电脑	1、机型：分体机台式机工作站； 2、处理器：不低于酷睿 I3-10105 处理器； 3、主板：不低于 Intel B560 芯片组，主板自带蜂鸣器，借助蜂鸣器长短声音的组合，实现故障报警检测功能。 4、内存：不低于 8GB DDR4，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 5、硬盘：不低于 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	台	4	
2	分控平台软件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用于对终端寻址设备的自动或手动控制，定时对寻址设备进行分片、分区域、点对点或全部的远程开关、音量大小控制，以及在线修改区域码； 1、具有数据导出和日志管理功能，打印流程表功能； 2、具有操作员用密码登陆功能，软件具有锁定的功能； 3、宽界面显示运行流程的内容、执行起始时间、执行长度等； 4、打开寻址系统时自动执行当前时段的控制指令； 5、即可以按区域码和地址码搜索终端设备也可以按安装位置搜索终端设备； 6、即可以按星期也可以按日期，同时支持指定某一节假日自动流程控制播出； 7、可显示每一个终端设备的安装位置、开关状态、音量大小及区域码和地址码； 8、可以控制 1.1 万个以上区域码和 1.1 亿个以上终端地址码； 9、可以按镇、村等行政区划进行查询、显示及控制； 10、手动控制优先，紧急广播随时播出。 11、支持 Windows7/Windows10 各版本含 32 位和 64 位）。	套	4	
3	多模音箱（内置安全模块）	功能特点： 1、采用多模接收，远程控制开关机、音量、频率切换等； 2、开关机操作时能够实现声音的渐强渐弱，即淡入淡出功能； 3、寻址模式和载波模式自由选择； 4、遇非法信号或同频干扰攻击，接收终端自动关机，非法信号消失终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5、信号输入保护：接收终端信号输入端内部，必须加装放电管和交流隔离电容，以增强对雷击的防护能力； 6、木壳设计，音质优美，美观大方。 7. 嵌入广科院授权安全模块。 技术指标： 1、接收模式：IP，DVB-C，RDS； 2、信噪比：≥50dB； 3、输出功率 10W； 4、电源电压：220V±10%。	台	4	
4	调频接收天线	1、调频接收天线 2、接收频率：87MHz—108MHz 3、增加强度≥6dB	根	5	
5	交换机	8 口 100M/1000M 自适应端口	台	4	
6	辅材	光缆、电源线、插排	宗	4	
7	安装	设备集成安装测试	宗	4	

	调试				
三、村级播出系统及终端接收系统					
1	数字广播控制台	功能特点: 1、支持话筒采集、线路输入、U 盘等音频采集, 实时 MPEG 编码, 通过网络方式输出 TS 流; 与数字广播管理平台保持实时通信, 通过网络实现插播通道申请和安全认证; 2、全中文点阵显示屏, 中文操作菜单; 3、具备 RTC 实时时钟功能, 断电后时钟不受影响; 4、具有面板按键直接分区控制功能, 只有通过不少于 6 位密码授权才能进行机器操作, 密码输错 3 次, 半小时之后方可重新输入密码; 5、网管接口和数据接口独立设计, 方便安装调试; 6、具备 WEB 管理界面。 技术指标: 1、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2、线路音频输入模式: 非平衡、左右声道、RCA 接口; 3、线路音频输入阻抗: 10kΩ 不平衡; 4、线路音频输入电平: 0~0.775Vrms; 5、线路音频频率响应: $\pm 2\text{dB}$ (80Hz~15KHz); 6、线路音频失真度小于等于 1% (80Hz~15KHz); 7、话筒音频输入电平: 大于等于 11mV。	台	14	
2	智能广播音柱 (内置安全模块)	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 IP/DVB-C/FM-RDS 接收解调, 接收上级广播的音频及控制数据。 2、支持全域/区域/点对点控制音量、开关机; 3、支持串口 RS232 和网口 RJ45 进行参数配置, 支持软件远程升级 4、30W 音频功放、25W 内置扬声器。 5、通过专用加密指令流控制播放、开关机、音量控制等功能。 6、铝合金防雨、防尘壳体+ABS 防老化底座, 强调散热性能。 7、具有一定的抗雷击能力。 8、具有过热、过压及过载保护功能 9、支持上级远程控制, 可根据不同环境分级分区, 支持分区播放 10. 内置广科院授权安全模块。 性能指标: 1、无线接收灵敏度: 优于 32dBuV (-81dBm)。 2、音频总谐波失真: 1.2% 3、音频载噪比: 60dB 4、输出功率: 25W	台	76	
	智能广播终端 (内置安全模块)	1. 输出功率: 100W 2. 数字功放, 效率高、储备功率足, 功放过载能力强,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3. 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4.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5. 具有过热、过压及过载保护功能; 6. 采用可寻址全数字解码, 接收上级远程控制, 可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 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独立音量调节旋钮, 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8. 支持一路 220V 可控输出。	台	151	

		9. 内置广科院授权安全模块。			
	话筒	主要要求： 1. 鹅颈式设计，360 度拾音； 2. 频率范围：100~16000H； 3. 灵敏度：40db±2dB； 4. 输出阻抗：600Ω；	台	151	
	25W 喇叭	1. 全铝外壳，包括外盆与中筒均为全铝结构；安全支架采用金属材质 2. 输出功率:25W，喇叭直径≥48cm； 3. 阻抗：16Ω，声压灵敏度：≥102dB/M 4. 频率范围：100Hz~18000Hz	台	448	
3	调频接收天线	1、调频接收天线 2、接收频率：87MHz—108MHz 3、增加强度≥6dB	根	227	
4	辅材	光缆、电源线、插排	套	241	
5	安装调试	设备集成安装测试	批	24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二、乡镇（街道）级播出系统						
1	播控电脑	台	4			
2	分控平台软件	套	4			
3	多模音箱（内置安全模块）	台	4			
4	调频接收天线	根	5			
5	交换机	台	4			
6	辅材	宗	4			
7	安装调试	宗	4			
小计：						
三、村级播出系统及终端接收系统						
1	数字广播控制台	台	14			
2	智能广播音柱（内置安全模块）	台	76			
3	智能广播终端（内置安全模块）	台	151			
4	话筒	台	151			
5	25W 喇叭	台	448			
6	调频接收天线	根	227			
7	辅材	套	241			
8	安装调试	批	241			
小计：						
合计						

要求网络安全达到二级等保，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二级等保证书。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

（7）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不见面开标)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采购监管（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确认同意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2) 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 (8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建设背景、目标、需求等的理解深度的理解进行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全面透彻、整体统筹规划及工作部署考虑全面周到。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广播总体技术方案，架构完整、系统功能设计完善、技术水平先进性和设备的功能扩展性。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内容齐全、表述明确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建设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供应方案是否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的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遇到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编制详实、可行。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技术支持，升级服务，维护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故障响应，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人员、培训时效、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仪器等的齐全性、先进性，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一步工作的意见或合理化建议对于采购人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100 分）	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2、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投标人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响应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响应文件。 3、投标人如提供其他材料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证件等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

4.2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

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

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吕小强

联系电话：13082789099

通讯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66号

九、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方（采购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以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会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_____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合同组成部分。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交付地点：莘县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书面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技术资料、软件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负有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保密的义务。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界透露或提供一切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交付成果时，所有成果全部（包括电子版图件）交付给甲方，不得保留。乙方撰写论文、评定职称和宣传本单位成就时确需使用该成果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该成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

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章）：

2023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主要设计人员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获奖

6、企业各类证书

7、近年来完成业绩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
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主要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1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六）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设计设施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填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

1、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度假区播控平台系统						
平台储存系统						
1	应用服务器	套	1			
2	数据服务器	套	1			
3	播控电脑	台	1			
4	交换机	台	1			
5	UPS 电源	台	1			
6	多模音箱（内置安全模块）	套	1			
7	校时器	台	1			
8	播控台	台	1			
9	42U 机柜	台	1			
10	防火墙	台	1			
11	辅材	批	1			
12	安装调试	套	1			
小计：						
网络覆盖及接入系统						
1	数字音频编码器	台	1			
2	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3	短信播控器	台	1			
4	调音台	个	1			
5	IP 复用器	台	1			
6	QAM 调制器	台	1			
7	光纤收发器	对	1			
8	调频市级平台代发模块	套	1			

小计:						
平台运行检测系统						
1	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软件	套	1			
2	对接控制服务系统	套	1			
3	监测回传系统	套	1			
4	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套	1			
5	音频编码系统	套	1			
6	GIS 地图	套	1			
7	显示器	台	1			
8	静电地板	m ²	40			
9	周边设备	m ²	40			
10		个	6			
11		m ²	12.6			
12		项	1			
小计:						
二级等保系统						
1	日志审计系统	套	1			
2	防病毒软件	套	1			
小计:						
播出系统						
1	话筒	台	1			
2	播控电脑	台	2			
3	交换机	台	1			
4	分控平台软件	套	2			
5	辅材	批	1			
6	安装调试	套	1			
小计:						
小计						

2、乡镇（街道）及村级应急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二、乡镇（街道）级播出系统						
1	播控电脑	台	4			
2	分控平台软件	套	4			
3	多模音箱（内置安全模块）	台	4			
4	调频接收天线	根	5			
5	交换机	台	4			
6	辅材	宗	4			
7	安装调试	宗	4			
小计：						
三、村级播出系统及终端接收系统						
1	数字广播控制台	台	14			
2	智能广播音柱（内置安全模块）	台	76			
3	智能广播终端（内置安全模块）	台	151			
4	话筒	台	151			
5	25W 喇叭	台	448			
6	调频接收天线	根	227			
7	辅材	套	241			
8	安装调试	批	241			
小计：						
小计						

投标总报价	
项目	价格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乡镇（街道）及村级应急广播系统	
合计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序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的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代理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技术方案（评分标准内所列内容）
-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价格评审 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 册资本、 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 商的资格要求或 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 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 购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 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 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 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 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 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内。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政府采购科）

目录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07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07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107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109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111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报名的项目，原则上应延迟报名时间；

3. 延迟报名时间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并告知项目采购人，视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报名延迟时间，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系统恢复正常后，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5. 延期开标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仍未修复的，建议使用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数据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4. 若以上应急措施未能解决故障，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到、解密等开标环节，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亦可视情况，使用信息科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

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见证下，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予以补抽，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发起方和行政监督部门（若有）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原地点继续评标。相应参与科室工作人员向政府采购科负责人及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代理机构在项目发起方指导、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定专家封闭地点，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若有）人员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

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另行择期评标。项目发起方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备案后，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组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项目发起方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重新抽取专家（须回避原专家）。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